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69號

原告 子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弘康即兆鴻綠能工程行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72,907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；元以下4捨5入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5,5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 
書記官 沈佩霖